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2號

原告 陳芷翎

訴訟代理人 李巾幘律師

被告 陳韋佑

蔡沂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第4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